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86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06.1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内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 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瑞安环路2号办公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人承揽外贸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20.89万元，负债总额115,978.78万元，净资产13,742.1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176.26万元，净利润68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约定，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服务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

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回债务)业务、应收款保理业务以及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

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为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保兑)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06.1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60,251.22	154,500.00
2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169,766.77	159,500.00
3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8,518.29	115,600.00
	合计	458,536.28	429,6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案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60,251.22	154,500.00	87,376.64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8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169,766.77	159,500.00	87,178.53
3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8,518.29	115,600.00	115,600.00
	合计	458,536.28	429,600.00	290,155.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徽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955088022795200113	10.04	
2	安徽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9550880227956700102	220.34	
3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80045610664	250,799.45	
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80025610201	29,062.07	
5	北京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023720000179	351,240.95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向阳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向阳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9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7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2024年11月累计已回购股数：426,300股  
2024年11月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6%  
2024年11月累计已回购金额：23,677,739.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4.5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26,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4.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677,73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6,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4.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677,73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2.40%	自有 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 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594	20,000	2023-09-14	2023-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3.15%	自有 资金	100,274.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33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2.90%	自有 资金	289,205.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531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2.90%	自有 资金	65,786.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177	10,000	2024-10-29	2025-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2.40%	自有 资金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584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 2.40%	自有 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银行回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先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77.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1,39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68元/股-5.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0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